（上接B195版）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	250,512.0	93,512.0	93,512.0	–
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72,833.3	112,833.3	112,833.3	–
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	350,000.0	170,270.1	153,268.9	17,001.2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195,000.0	194,995.4	4.6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	–	297,792.7	145,829.6	151,963.1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三)	–	214,365.8	41,607.4	172,758.4
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	–	7,926.6	7,926.6	–
租赁店项目	500,000.0	103,647.1	97,647.1	6,000.0
改造店项目	121,410.0	23,617.3	23,617.3	–
购置店项目	300,000.0	24,151.0	5,500.0	18,651.0
苏宁易购云店品牌推广项目	84,750.1	84,750.1	84,750.1	–
收购天天快递股权项目	–	275,849.0	275,849.0	–
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补充易付宝资本金项目	85,000.0	85,000.0	85,000.0	–
云计算项目	110,057.4	110,057.4	110,043.8	13.6
大数据项目	49,102.3	49,102.3	49,102.3	–
智能家居项目	10,656.2	10,656.2	10,656.2	–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	–	150,000.0	150,000.0	–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	–	100,000.0	95,500.0	4,5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2,934,321.3	2,908,530.9	2,537,639.1	370,891.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银行手续费				11.3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合计				2,537,650.4

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注1：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后）少于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鉴于此，公司按前述原则对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之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额为3,242,096.0千元。

注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区域配送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600,000.0千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增区配项目”），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50,000.0千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配项目。本次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24、2018-138号公告。

注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220,000千元用于投入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本次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24、2018-138号公告。

注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改造店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97,792.66万元、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本次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5、2019-072号公告。

注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购置店项目实施项目变更，其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758,490.0千元用于收购天天快递股权项目。本次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04、2017-008号公告。

注6：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50,0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该议案于2020年3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07、2020-019号公告。

注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0,292.38万元及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14,073.42万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3,647.14万元及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46,352.86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本次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4、2020-086号公告。

3、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等项目实施完成均需要一段时间，资金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

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况

1、理财目的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使用，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使用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计划通过购买期限灵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能力。

本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依据募投项目进展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

2、资金投向和期限

为有效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投资于定期、不定期（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商业银行及其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中不涉及任何风险投资品种。

本次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

3、理财额度

在满足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最近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预计将使用不超过40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投资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40亿元（含）。

4、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1、投资风险

公司尽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为保本型投资品种，但根据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要求，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因此，现金管理的本金保障存在风险，投资品种存在浮动收益，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控制工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1）募集资金具体理财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指派专人实施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包括提出投资配置策略、额度的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核和风险评估，制定及实施理财计划等。相关投资理财安排经财务负责人、法务部负责人、总裁、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定期对该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5）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理财具体情况。

五、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制度要求，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0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的5.20%，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0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障资金安全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式，提升募集资金收益水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理财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特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理财额度、资金投向内容等了解，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获取收益水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不超过40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苏宁易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苏宁易购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3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0: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7名，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036号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含20%）。

4、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由于2020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则2020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公司线下业务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大，与此同时，公司加快互联网业务发展，加快开放平台和零售云业务发展的发展。整体来看，经营利润出现亏损，基于此公司2020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从而进一步聚焦资金资源，强化商品供应链建设，物流业务发展，并致力于对外开放赋能，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同时，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080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482,037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1,058.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支付回购股份金额为70,073.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为此2020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金额为70,073.99万元。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金额（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金额的比率
2020年	0	700,740	700,740	288,741	243%
2019年	457,877	1,308,438	1,766,315	276,600	639%
2018年	1,110,364	999,988	2,110,352	681,005	310%

注：1、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金额=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2、考虑到2020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2020年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金额按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填列。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的比例满足《公司章程》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前，公司将通过邮件、电话、网络等方式充分听取广大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相关使用规范。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保荐机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37号《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2020年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认同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38号《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订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39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电器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Suning Smart Life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0号《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持续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考虑到零售企业货币资金阶段性波动较大的特点，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含）。本次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1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0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通过购买期限灵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本次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理财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特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最近一个月内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需求下，公司使用不超过90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投资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90亿元（含）。

2020年1-12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18,150,400.0千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168,663.4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为1,718,000.0千元，其中募集资金1,451,550.6千元，利息收入266,449.4千元，理财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募集资金开户行	本期新增理财发生额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9,189,400.0	868,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250,000.0	583,550.6	266,449.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20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45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61,000.0	–	–
合计	18,150,400.0	1,451,550.6	266,449.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29,085,309.4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23,831,794.9千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	是	2,506,120.4	935,120.4	–	935,120.4	100.0%	2019年	–	不适用（注6）	否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是	–	1,950,000.0（注2）	228.6	1,949,954.3	99.9%	2020年	–		否
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	是	–	79,265.8（注3）	–	79,265.8	100.0%	2021年	–		否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	是	–	2,977,926.6（注4）	747,962.5	1,287,240.4	43.2%	2022年			否
租赁店项目	是	5,000,000.0	1,036,471.4	155,244.3	976,471.4	94.2%	2019年	–136,757.1	不适用（注7）	否
收购天天快递股权项目	是	–	2,758,490.0（注5）	–	2,758,490.0	100.0%	2018年	–	不适用（注8）	否
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100.0%	2016年	–	–	否
云计算项目	否	1,100,574.0	1,100,574.0	–	1,100,438.5	99.9%	2019年	–	不适用（注9）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100.0%	2016年	–	不适用（注10）	否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是	–	1,500,000.0（注11）	1,500,000.0	1,500,000.0	100.0%	2020年		不适用	否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	是	–	2,143,658.0（注1）（注3）	–	–	0.0%	2022年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	是	–	1,000,000.0（注1）	–	–	0.0%	2021年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00.0%	2016年	–	不适用（注1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343,213.4	29,085,309.4	2,544,947.9	23,831,794.9	81.9%	–	–507,503.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9,343,213.4	29,085,309.4	2,544,947.9	23,831,794.9	81.9%	–	–507,503.0	–	–

①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②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8490/888122。

联系人：陈玲玲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3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1: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2020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则2020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要求。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规模不超过120亿元（含），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长沙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0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通过购买期限灵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本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8号《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6,996,5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